



#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

SAFETY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MINING PRODUCTS

安全标志编号: MFA090074  
APPROVAL No.

有 效 期: 2009.9.4 ~ 2012.8.31  
PERIOD OF VALIDITY

生 产 单 位: 梅思安(中国)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MANUFACTURER

生 产 地 址: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瑞恩巷8号

ADDRESS

产 品 名 称: 一氧化碳测定器

NAME OF PRODUCT

规 格 型 号: CTH1000

TYPE & MODEL

执 行 标 准: GB3836-2000 MT703-1997 Q/320201NQ060-2008

STANDARD

适 用 范 围: 严格按煤矿安全有关规定使用。

APPLICATION RANGE

备 注: /

REMARKS

发证部门  
ISSUED BY



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

# 持 证 颁 知

一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依据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矿山安全有关规定，经履行合格评定程序，对合格产品发放的凭证。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由安全标志证书和安全标志标识两部分组成。

二、持证人取得产品安全标志后，应在3个月内向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（以下简称安标国家中心）申请安全标志标识备案。

三、持证人具有以下权利、责任与义务：

1. 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合法使用安全标志证书，在产品外体或包装上使用、加施安全标志标识；
2. 遵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，履行申办产品安全标志时作出的承诺，承担因违反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规定涉及的相关法律责任；
3. 按照安全标志审核发放的条件和要求组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，持续稳定地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能，不得擅自变更产品结构及受控部件（材料）；
4. 指导矿山用户正确选择、使用、维护矿用产品，明确告知相关注意事项；
5. 自觉接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填报年审材料；
6. 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、出租、转让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。

四、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，持证人工商注册信息或生产条件发生变化，或产品技术文件和受控主要零（元）部件、材料发生变化，持证人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出变更申请，经履行变更程序并经安标国家中心审查合格后变更安全标志。

五、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安全标志时，持证人应于有效期满180日前向安标国家中心提出延续申请，经履行延续程序并经安标国家中心审查合格后延续安全标志。

六、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，因持证人违反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被暂停产品安全标志时，在暂停期间不得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及标识；被撤销或注销产品安全标志的，持证人应停止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及标识，并将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交回安标国家中心。